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单位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

为贯彻协会宗旨，规范会员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建设发展，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会员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拟对单位会员实行积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积分类别及标准

一、会务积分

第一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1.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本人参会的每次记10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2分。

2.理事会：理事本人参会的每次记12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3分。

3.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本人参会的每次记16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4分。

4.会长办公会：副会长本人参会的每次记20分，派员参会的每次记5分。

5.参加其他涉及协会建设发展的重要会议记10分。

第二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座谈会，每次记10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每次记2分，意见或建议被采纳的每条记3分。

二、会员活动积分

第三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包括捐款、捐物、赞助和公益讲座等），每参与一次记10分。

第四条 参加协会组织境内交流考察每次记10分,境外交流考察每次记15分。

第五条 接待协会实地调查访问，每次记20分。

第六条 接待协会安排的会员交流活动，来访10人以内记10分，10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总计不超过30分。

第七条 积极参加协会的文艺演出表演等联谊活动，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成功入围单位记15分, 获得优秀组织奖记20分，二等奖记25分，一等奖记30分。

第八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体育活动，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获得优秀组织奖记20分，展示项目优秀奖记20分；获得团体奖三等奖记20分，团体奖二等奖记25分，团体奖一等奖记30分；获得单项奖团体或个人三等奖记15分，单项奖团体或个人二等奖记20分，单项奖团体或个人一等奖记25分。

第九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知识竞赛，报名参与的单位记10分，获得优秀组织奖记20分；团体或个人优秀奖记15分，团体或个人三等奖记20分，团体或个人二等奖记25分，团体或个人一等奖记30分。

第十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各类会员活动，每参与一次记10分，获得团体奖项记20分，获得个人奖项记15分。

三、培训积分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的免费培训每人次参与一次记1分，单次最高20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的收费培训每人次记2分，单次最高40分。

四、会费积分

第十三条 当年3月31号之前交纳会费，记30分；4月1日至6月30日交纳的，记20分；7月1日至9月30日交纳的，记10分；10月1日后交费的，记5分；未交会费扣30分。

第十四条 当年交纳个人会费的个人会员数量达到单位应入会个人会员数量的60%及以上得10分；70%及以上得20分；80%及以上得30分；90%及以上得40分。

五、其它

第十五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或参编行业规范，每次记10-30分。

第十六条 积极签署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并履行相关义务，记20分。

第十七条 踊跃为协会期刊投稿，经审核达到刊登标准的，每篇稿件字数在2000字以内记5分，每增加1000字加3分，每篇稿件最高记10分；未通过审核的，每篇记2分。提供工程案例信息的，每篇记20分；为协会组织的其他征文活动投稿，每篇稿件记3分，获得三等奖记5分，获得二等奖记7分，获得一等奖记10分。

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物力、场地支持的，提供人力1分/人·日（不足1日按1日算），每月最高5分；提供200人以下会场每次10分，200人以上会场每次20分；提供其他物资、设备等酌情每次记10-20分。

第二章 积分应用

第十九条 会员积分将在网站首页进行展示。

第二十条 会员积分是单位会员在本会晋升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积分作为评价标准应用于资信评价、信用评价和先进单位会员评选，具体执行详见相关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积分统计期限为自然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会单位会员从入会当月开始计算该年度积分，次年1月份对所有单位会员积分进行汇总，在协会网站公示7天，若无异议，为该年度最终积分。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修订经2021年5月26日一届八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